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補充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換股價

如該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受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發行事件所產生的調整影響。

就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言，換股價將按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的新面值乘以相同數額再除以舊面值而調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附註2，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證券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因此，根據上述換股價調整公式及上述第17.41(2)條附註2，於合併或拆細時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會導致發行股份超過一般授權。

就資本化發行而言，換股價將透過將其乘以發行前的股份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發行後的股份總面值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導致發行股份超過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蹤價格調整時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

- (1) 存置一份日誌(「**日誌**」)，記錄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未使用限額數目；及
- (2) 當發生任何調整換股價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或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未使用限額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更新日誌。

本公司亦將定期檢查日誌以確定在一般授權限額內可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若行使換股權，超過一般授權中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的限額，則不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確保不會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導致發行的換股股份超過一般授權。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因超出一般授權而無法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購回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86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百萬港元將用作廣告業務的預付款項，約5.6百萬港元將用作工資，約1.5百萬港元將用作專業費用及約0.76百萬港元將用作其他行政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全部動用。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宗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通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李志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宗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